

中国共产党 ▶



执政6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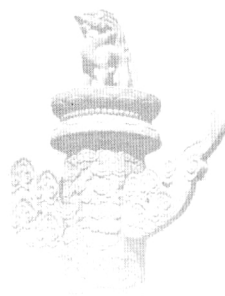
上册

ZHONGGUO GONGCHANDANG
ZHIZHENG 60NIAN

雷厚礼 武国辉 / 编



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

执政60年

上册

人民出版社

前 言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此为标志，开启了中国历史新时期，也开启了中国共产党执政的新时期。从那时开始，中国共产党即从一个领导人民为夺取全国政权而奋斗的党，转变为一个领导人民掌握全国政权并长期执政的党。中国共产党人以一往无前的进取精神和波澜壮阔的创新实践，谱写了执政的壮丽史诗，开创了中国几千年历史长河的崭新阶段。新中国成立60年的历史，既是一部中国共产党上下求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史，也是一部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为强国富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不屈不挠的奋斗史。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共产党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创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谱写了中国共产党人执政的新篇章。

中国共产党在新中国成立六十年来执政，从执政主题上划分，经历了两个重要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探索阶段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从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带领下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阶段。其间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误甚至犯过严重的错误。从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今天，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带领下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阶段。这30年，党在治国理政，内政外交工作中进行了一系列成功的实践，创造和积累了丰富的执政经验。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把党的执政经验概括为“六个坚持”：坚持把思想理论建设放在首位，提高全党马克思主义水平；坚持把推进党的建设伟大工程同推进党领导的伟大事业紧密结合起来，保证党始终成为社会主义事

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坚持以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为主线，保证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坚持改革创新，增强党的生机活力；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提高管党治党水平。这“六个坚持”，是我们党不断总结和运用自身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借鉴世界上一些执政党兴衰成败的经验教训，在长期执政实践中探索形成的执政党建设基本经验，它体现和深化了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凝聚了几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心血，是党极为宝贵的财富。这“六个坚持”，是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重要指导原则，为我们党在新阶段里锐意进取、奋勇拼搏，开拓新路、继续前进，指明了根本的方向，提供了宝贵的财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我们必须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切实运用，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发展。正如江泽民在十四大报告中所说，其间“我们在工作中也发生过失误和偏差”。^①

中国共产党在 60 年执政中的宝贵经验或沉痛教训，都是极为宝贵的精神财富。深入探索中国共产党的执政经验，不仅有重要的理论价值，而且具有长远的指导意义。纵观 60 年的执政史，有的经验今天仍然管用；有的随着时间的变动和任务的更替已不再适用或部分不适用；有的在当时的环境条件下看似正确，但历史的实践却证明是错误或虚假的。三种情况兼而有之，而每一种状态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对应着相应的历史事实和政策措施，体现着一定的发展规律。这些宝贵的经验，对我们党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理论素质和执政能力，在未来的执政实践中少犯或不犯错误，巩固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把中国共产党建设成为始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求真务实、改革创新，艰苦奋斗、清正廉洁，富有活力、团结和谐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都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纵观新中国成立 60 年的历史，中国共产党在全国的执政，是在世界形势发生重大而深刻变化的国际背景下进行的。60 年来，整个世界发生了大变化大调整，这种变化和调整的剧烈和深刻程度远远超出了人们的预料。最显著最重大的变化，就是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两极格局终结，世界社会主义发生严重曲折，西方资本主义出现种种新情况，世界多极

^① 《江泽民文选》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18 页。

化不可逆转；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新科技革命及其带来的重大科技发现发明和广泛应用，推动世界范围内生产力、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经济社会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深刻变化。所有这些，引起全球经济格局、利益格局和安全格局发生了前所未有的重大变化。与时代、实践和科技的发展相联系，从20世纪70年代后期开始，在世界范围内兴起了以增强综合国力为中心目标的竞争浪潮，这个浪潮涉及国家之广泛、涉及领域之全面、持续时间之长久，都具有标志性的时代意义。如此深刻、如此巨大的变化，给我们的执政带来许多新机遇，有利于我们科学、全面地认识世界、认识自己，紧跟时代进步潮流，有利于广大党员和干部开阔视野、树立世界眼光，焕发自强不息、奋力拼搏、改革创新精神，同时也给我们党提出不少新挑战新考验。

新中国成立60年中国共产党的执政，也是在我国经历举世瞩目的历史大转折和事业大发展的国内环境中进行的。6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30年来，中国发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变革。这一时期最鲜明的特点是改革开放、最显著的成就是快速发展、最突出的标志是与时俱进。从农村到城市，从沿海到沿江沿边到内陆，从东部到中西部，从经济领域到政治、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全面改革和对外开放的进程势不可挡、蓬勃向前。这场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大改革大开放，极大地调动了亿万人民的积极性，使我国成功实现了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对外开放的伟大历史转折，使中国的社会生产力获得新的巨大解放，社会主义在中国焕发出前所未有的强大生命力，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焕发出前所未有的强大感召力。改革开放不仅带来了党和人民事业的大发展，使中国人民的面貌、社会主义中国的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而且带来了党的历史方位的新变化，执政方式的新进步，党的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改革开放这场新的伟大革命，既给党的执政注入了巨大活力，又使党的执政在深刻变化的社会环境中面临一系列新课题新考验。如何在深化改革中结合新的实际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如何在扩大对外开放的情况下适应新要求、学习新知识、锻炼新本领，既防止外来的错误和腐朽没落思想文化的渗透，巩固和加强马克思主义在全党全国的指导地位，又积极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来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领导体制和执政体制，同样是我们党在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长期面

对的重大课题。切实解决好这些重大课题，是我们党必须经受住的考验。

中国共产党在 60 年的执政过程中，始终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努力战胜和化解各种风险和挑战，把四分五裂、贫穷落后的旧中国建设成了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并正在富裕起来，国家现代化正在逐步实现，中华民族正在逐步复兴的新中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共产党 60 年的执政，主要进行了九个方面的实践。即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建设、军事国防建设、港澳台工作、外交工作以及党的建设。了解、研究中国共产党这 60 年的执政实践，是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课题。编写本书的目的，就是为读者提供了解、研究中国共产党这 60 年的执政实践的最基本的历史资料；为党、政府、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提供决策和行为的历史借鉴。

本书按照尊重历史，尊重史实的原则，采取依时纪事的体裁，按原始史料叙事，力求保存史事原貌，不加评论。遵循这一编写思想和原则，本书主要以下列几个方面为自己的基本内容和特点：第一，中央高层的决策情况和决策实施情况，主要记录中共中央、国务院、人大、政协的主要决策活动，以及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的重要言论和活动。第二，区别情况，力求详、略得当，力求尽量反映史事的主要内容和来龙去脉。第三，采取编年体的写法。第四，选择九大执政实践为基本内容。为了便于了解国家每年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本书将每年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报告作为附件附在每年的后面（1949 年到 1951 年及 1957 年因国家统计局内部发布而缺，1959 年到 1977 年因国家统计局未发布而缺）。历史记录部分想尽可能客观地为读者提供分析、研究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基本做法、基本经验，附录的统计资料则想为为读者提供每年执政的基本成果。本书力求客观真实地记载中国共产党 60 年执政的基本历史。是一套适用于理论工作者、教学研究人员、各级党政军干部、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和有关业务人员随时检阅的工具书。本书也是献给中国共产党建党 90 周年庆典的礼物。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主要以 1949 年 10 月 1 日到 2009 年 10 月 2 日的人民日报为依据，同时参阅了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写的《中国共产党大事记》、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忆》、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共产党党建百科全书》（有声数字图书馆，党的文献第二卷）、中共党史出版社《伟大的

历程》和新华网的《中国共产党建国以来文件选编》等的有关文献的记载。本书得到贵州省财经学院学科建设出版资金的大力支持，得到该院院长陈厚义的鼎力帮助，得到人民出版社张文勇老师的不吝指导，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对中央党史办审读专家一些中肯的、合理的意见，也深表感谢。

本书的初衷是想把它编辑成一本能供理论工作者研究共和国史、中共党史、中共执政史、中共执政理论演变史，以及中共执政的实践、经验、理论的线索性资料，编辑成一本可资实际工作者借鉴的参考资料。但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很难实现初衷，其中疏漏、不妥之处难免不少，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09 年于贵阳

目 录

上 册

前言	1
1949 年	1
1950 年	13
1951 年	48
1952 年	69
1953 年	94
1954 年	121
1955 年	141
1956 年	164
1957 年	188
1958 年	203
1959 年	229
1960 年	255
1961 年	278
1962 年	297
1963 年	323
1964 年	342

1965 年	358
1966 年	372
1967 年	383
1968 年	394
1969 年	399
1970 年	405
1971 年	412
1972 年	420
1973 年	425
1974 年	431
1975 年	434
1976 年	444
1977 年	450
1978 年	457
1979 年	477
1980 年	508
1981 年	546
1982 年	582
1983 年	612
1984 年	645
1985 年	680
1986 年	711
1987 年	743
1988 年	773
1989 年	805

下 册

1990 年	841
--------------	-----

1991 年	862
1992 年	885
1993 年	905
1994 年	930
1995 年	953
1996 年	975
1997 年	1000
1998 年	1026
1999 年	1054
2000 年	1076
2001 年	1099
2002 年	1120
2003 年	1151
2004 年	1192
2005 年	1240
2006 年	1274
2007 年	1312
2008 年	1344
2009 年	1402
主要参考文献	1453

1949 年

10 月 1 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首次会议，正副主席及委员宣布就职。中央人民政府即于本日成立。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随即选举林伯渠为秘书长，任命周恩来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沈钧儒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荣桓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检察署检察长，并责成上列诸负责人员从速组成各项政府机关，推行各项政府工作。会议决定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中央人民政府的施政方针，并决定向各外国政府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为中国唯一合法政府，愿与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建立外交关系。

同日 首都北京 30 万军民在天安门广场集会，隆重举行开国大典。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代表齐集天安门，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典礼。大会典礼程序如下：一、中央人民政府秘书长宣布开会。二、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就位，副主席就位，委员就位。三、奏义勇军进行曲。四、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并升国旗（同时鸣礼炮，礼炮毕，奏义勇军进行曲）。五、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宣读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六、阅兵（1.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检阅，2.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下达阅兵命令，3. 进行分列式）。七、游行。

毛泽东宣读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向全世界庄严宣告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公告说：“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

与之建立外交关系。”朱德在举行阅兵式时，宣读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命令，命令人民解放军迅速肃清国民党一切残余武装，解放一切尚未解放的国土，同时肃清土匪和其他一切反革命匪徒，镇压他们的一切反抗和捣乱行为。

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发布公告。公告指出，自蒋介石国民党反动政府背叛祖国，勾结帝国主义，发动反革命战争以来，全国人民处于水深火热的情况之中。幸赖我人民解放军在全国人民援助之下，为保卫祖国的领土主权，为保卫人民的生命财产，为解除人民的痛苦和争取人民的权利，奋不顾身，英勇作战，得以消灭反动军队，推翻国民政府的反动统治。现在人民解放战争业已取得基本的胜利，全国大多数人民业已获得解放。在此基础上，由全国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人民解放军、各地区、各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们所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业已集会，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了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为副主席，陈毅、贺龙、李立三、林伯渠、叶剑英、何香凝、林彪、彭德怀、刘伯承、吴玉章、徐向前、彭真、薄一波、聂荣臻、周恩来、董必武、赛福鼎、饶漱石、陈嘉庚、罗荣桓、邓子恢、乌兰夫、徐特立、蔡畅、刘格平、马寅初、陈云、康生、林枫、马叙伦、郭沫若、张云逸、邓小平、高崇民、沈钧儒、沈雁冰、陈叔通、司徒美堂、李锡九、黄炎培、蔡廷锴、习仲勋、彭泽民、张治中、傅作义、李烛尘、李章达、章伯钧、程潜、张奚若、陈铭枢、谭平山、张难先、柳亚子、张东荪、龙云为委员，组成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并决定北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于本日在首都就职，一致决议：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本政府的施政方针，并选举林伯渠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任命周恩来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沈钧儒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荣桓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并责成他们从速组成各项政府机关，推行各项政府工作。同时决议：向各国政府宣布，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

同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命令，要求中国人民解放军全体指战员、工作人员，坚决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和伟大的人民领袖毛主席的一切命令，迅速肃清国民党反动军队的残余，解放一切尚未解放的国土，同时肃清土匪和其他一切反革命匪徒，镇压他们的一切反抗和捣乱行为。

10月3日 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照会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周恩来，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

10月4日 苏联政府正式承认我国，决定与我建立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受苏联政府之委托，苏联外交部副部长安德烈·葛罗米柯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周恩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业已收到中国中央人民政府本年十月一日之公告，其中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联建立外交关系。苏联政府在研究了中国中央人民政府的建议之后，由于力求与中国人民建立真正友好关系的始终不渝的意愿，并确信中国中央人民政府是绝大多数中国人民意志的代表者，故苏联政府决定建立苏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苏联首任驻华大使为罗申，中国驻苏大使为王稼祥。

10月5日 中共中央关于少数民族“自决权”问题给二野前委的指示提出，关于党的民族政策的申述，应根据人民政协共同纲领中民族政策的规定。关于各少数民族的“自决权”问题，今天不应再去强调，过去在内战时期，我党为了争取少数民族，以反对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它对各少数民族特别表现为大汉族主义）曾强调过这一口号，这在当时是完全正确的。但今天的情况，已有了根本的变化，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基本上已被打倒，我党领导的新中国业经诞生，为了完成我们国家的统一大业，为了反对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分裂中国民族团结的阴谋，在国内民族问题上，就不应再强调这一口号，以免为帝国主义及国内各少数民族中的反动分子所利用，而使我们陷于被动的地位。在今天应强调，中华各民族的友爱合作和互助团结，此点望你们加以注意。

同日 保加利亚政府与我国建立外交关系。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乌拉第米尔·波普托莫夫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周恩来，保加利亚政府认为中国人民的斗争与胜利就是全世界进步与爱好和平力量的斗争与胜利，且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全体中国人民意志的代表者，故特决定建立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外交关系，并互派外交代表。

10 月 10 日 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主要议程是听取周恩来报告参加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各单位协商经过和选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和秘书长。此外，会议通过了“以十月一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的国庆纪念日”的建议案，决定送请中央人民政府采纳施行。出席这次会议的全国委员会委员有毛泽东、朱德、刘少奇、李济深、张澜、周恩来、沈钧儒、黄炎培、陈叔通、郭沫若等 151 人。全国委员会的委员总额是 198 名，其中 18 名是保留着准备容纳新解放地区适当代表人物的空额，21 名已经离开北京，8 名因事或因病请假，此外全部出席了会议。

10 月 11 日 新华总社给东北总分社就土改后农村阶级划分问题复电。复电指出，中农和贫农都是劳动者，在确定中农贫农成分的问题上，时间标准没有特殊意义，在必须规定一个时间作为界限时，可以定为一年，即贫农升为中农一年后，或中农降为贫农一年后，即可确定为中农或贫农。但在彻底完成土地改革的农村中，封建剥削关系已被消灭，土地业已大体平分，这时候在农村中的动员口号是生产发家，而不要强调阶级划分，特别是不要强调中贫农的界限，否则对于发展生产是不利的。因此除了对于旧富农和地主，根据已有的三年、五年的规定改变其成分外，对于确已具备富农条件且确已连续富农生活满三年以上的翻身农民，始得订为新富农成分，其余在通常情形下可一般称之为农民，而不应不必要地强调中贫农的界限。在发展党员时，对于原属贫农的中农，目前亦可按贫农待遇。

10 月 15 日—11 月 1 日 全国第一次公安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由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罗瑞卿部长主持。毛泽东、朱德、周恩来、董必武作指示。罗瑞卿部长在开幕词中指出，这次会议是全国公安工作的第一次大集会，意义重大。为要贯彻实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所规定的任务，公安工作者必须努力工作，把公安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建设起来。

10 月 15 日 北京市军管会颁发关于处理本市辖区农村债务问题的布告。规定三项处理办法：一、在土地改革前劳动人民所欠地主富农高利贷性质的债务，一律废除；但农民与农民间的债务、工商业来往账项及其他友谊性质的借贷仍认为有效。二、凡农民因债务抵押于地主富农及高利贷者的土地财产，一律无条件归还农民。三、土改后借贷关系不在废除之列，利息概由双方自行约定。

10 月 19 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讨论通过了政务院及其所属各委员会，

各部、院、署、行的负责人，同时通过任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署和中央人民政府办公厅等机构的负责人。中央人民政府的各组织机构至此全部建立起来。中央人民政府的全部负责人选，都经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充分协商，集中了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人物，以及知名人士和专家学者，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

10月20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任命了政务院的副总理、政务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及所属各委、部、会、院、署、行的负责人，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副主席、委员、总参谋长和副总参谋长，最高人民法院的副院长和委员，最高人民检察署的副检察长和委员。周恩来总理就外交情况作了简单的报告。

同日 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首次会议。会议由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主持。会议主要讨论今后人民解放军的进军和建军问题。副总参谋长聂荣臻在会上就目前军事情况作了报告，各委员对今后如何肃清残余国民党匪军和建设新的国防等问题都发表了意见。会议决定在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下成立国防研究小组，主持今后国防的研究设计事宜。会议决定国防研究小组由张治中任组长，刘斐任副组长，聂荣臻、罗瑞卿、傅作义、蔡廷锴、李涛任组员。

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正式成立，周恩来为首任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在会上报告了政务院所属各部门的组织问题。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董必武、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郭沫若、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谭平山分别报告了各委员会召开成立会经过。扩大会议结束后，政务院接着召开了政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政务院代理秘书长及政务院政法委员会、财经委员会、文教委员会的正副秘书长的人选。

10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署、法制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华侨事务委员会等五个机构相继成立，并推定专人负责起草组织条例。

10月26日 政务院召开第二次会议。周恩来主持。会议决议：（一）关于接收前国民党政府中央各机关人员档案物资问题，决议组织接收委员会，由陈云、董必武、邵力子、黄绍竑、章乃器及下列五人即政务院一人（副秘书长郭春涛），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一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署及政治法律、人民监察两委员会合推一人，财经委员会一人，文教委员会一人组成

之，由副总理陈云总负责。并决议责成该接收委员会制定接收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交下次政务会议讨论。（二）关于接管原华北人民政府所属各省市及接管其所辖各部、会、院、行问题，决议：呈请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发表命令，宣布原华北人民政府工作结束，原华北人民政府所辖五省二市归中央直属，中央人民政府各部、会、院、行以原华北人民政府所属各部、会、院、行为基础建立工作机构；并决议中央人民政府各部、会、院、署，一律于十一月一日正式开始办公。会议最后讨论了政务院各部门组织通则的几项原则问题。

10月28日 政务院举行第三次政务会议。周恩来主持。首先由董必武副总理报告紧急防疫会议情形。接着周恩来报告政府各机关外国文字译名问题。会议通过了《政务院所属各机关组织通则》，并决定限令所属各机关根据该通则制定组织条例草案，于11月5日以前呈送政务院，由政务院交法制委员会先行审议。关于接收前国民党政府中央机关、人员、档案、图书、财产、物资问题，会议通过《政务院指导接收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限令该委员会从速成立，开始工作，并决定该委员会在政务院内办公。

10月30日 毛泽东批转薄一波《关于华北各城市召开各界代表会议的情形和经验的报告》。批示认为，这个报告总结了华北各城市所开各界代表会议的主要经验，写得清楚明确，可为一切各界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会议所取法。因此，请你们认真研究一下，并且印发给全党干部研究（中央已印二千余份发给中央直属各部委社院校的同志们）；同时请你们用电报发给你们所属各市委省委区党委并转发到地委县委及一切中小城市的党委，引起全党干部的注意。同时，希望你们注意总结你们自己在这一重大问题上的经验教训。

10月31日 华北人民政府正式向政务院办理移交。将华北人民政府印信、总的档案、研究资料、人事清册、会议记录、机关财产及经办未结案件等，全部交接完毕。

11月9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指出：我们的党已成为全国范围内执政的党，为了更好地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和各项具体政策，密切联系群众，克服官僚主义，决定成立党的中央和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并决定由朱德任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王从吾、安子文任副书记，委员有刘澜涛、谢觉哉、李葆华、刘景范、李涛、薛暮桥、梁华、冯乃超等。中央和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任务与职权，决定规定有三

项：（1）检查中央直属各部及各级党的组织、党的干部及党员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2）受理、审查并决定中央直属各部门、各级党的组织及党员违犯纪律的处分，或取消其处分。（3）在党内加强纪律教育，使党员干部严格地遵守党纪，实行党的决议与政府法令，以实现全党的集中统一。

11 月 11 日 政务院举行第 5 次政务会议，决议组织华东工作团指导接收伪中央机关。周恩来主持。会议听取了董必武副总理关于防疫工作的报告和陈云副总理关于指导接收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报告，讨论并通过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组织条例草案，讨论并通过任命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副局长和广州市副市长等。会议考虑了恢复京绥路客货运输的问题。政务院组织条例草案，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批准后施行。

11 月 15 日 毛泽东发出“关于大量吸收和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指示”。指示指出，据青海省委迭次反映，马匪余党，在许多地方煽动群众，组织反抗。此次兰州会议上请予以严重注视。除大力剿匪，省委地委县委集中注意做艰苦的群众工作，在一切工作中坚持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政策外，各级政权机关均应按各民族人口多少，分配名额，大量吸收回族及其他少数民族能够和我们合作的人参加政府工作。在目前时期应一律组织联合政府，即统一战线政府。在这种合作中大批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此外，青海、甘肃、新疆、宁夏、陕西各省省委及一切有少数民族存在地方的地委，都应开办少数民族干部训练班，或干部训练学校。请你们注意这一点，要彻底解决民族问题，完全孤立民族反动派，没有大批少数民族出身的共产主义干部，是不可能的。

同日 周恩来外长向联合国声明国民党反动残余政府无权代表中国，国民党反动残余政府的蒋廷黻代表团一切权利应立即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周恩来部长致电联合国组织秘书长赖伊，声明所谓“中国国民政府代表团”完全无权代表中国，要求联合国立即取消该“代表团”参加联合国的一切权利。同日还致电联合国大会主席罗慕洛，否认由所谓“中国国民政府”派遣出席本届联合国大会的蒋廷黻代表团的合法地位。11 月 24 日，周恩来外长否认蒋廷黻代表团的声明，联合国作为正式文件发表。

11 月 18 日 政务院举行第 6 次政务会议，听取陈云副总理关于物价问题的报告，董副总理关于指导接收工作的报告，罗瑞卿部长关于公安会议的报告。水利部傅作义部长和北京市张友渔副市长列席，分别作了关于各解放区水